

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109/7/15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二、資格&利息負擔：

1. A 類：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自撥款日起至畢業或離校一年止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2. B 類：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120 萬元自撥款日起至畢業或離校一年內止申貸人及政府各負擔一半利息。
3. C 類：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上者**不符合貸款資格**，若有兄弟姊妹二人在高中職以上在學者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自撥款日起申貸人負擔全額利息。
4. 享有全部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政府助學金之學生，得扣除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5.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範圍(審查前一年所得，即 109 學年貸款審查 108 年度家庭所得)
 - A.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B.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貸款項目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
4.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本校住校宿舍費最高為基準(住宿保證金不能貸款)。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6.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以上限。
7.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四、**銀行申請、對保與學校註冊(二聯單繳回學校)截止日期**：(交換生必需於出境前辦妥銀行對保手續，若銀行申請日期前出境，請先與學校承辦人連絡，個案協調銀行辦理)

1. 銀行申請、對保：

- (1)第一學期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
- (2)第二學期於 110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

2. 學校註冊【繳回銀行對保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特別提醒未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請申請者掌握時限。**

- (1)就貸二聯單經銀行簽章後於各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繳至學務處(雲起樓 205 室)**。
第一學期 **109/08/01(星期五)~109/09/18(星期五)截止**。
第二學期 **110/01/15(星期五)~110/02/19(星期五)截止**。

(下學期詳細日期請見生輔組公告)

- (2)學務處於繳回截止日即彙整辦理初審及陳送教育部復審作業，逾期繳(寄)回恕難受理。

五、教育部復審核復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

- (1)第一學期於 109 年 10 月底，第二學期於 110 年 03 月底。
- (2)對於復審**結果有疑義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持國稅局**所開立之前一年(108)全家綜合所得清單(冊)**申請複查**，合格者由台灣銀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補繳註冊費，始算完成註冊程序。

六、本項規定事宜如教育部或台灣銀行規定有變更，另行公告修正。

七、相關問題請洽：

學務處生輔組呂孟謙小姐、電話：03-9871000 轉 11214、傳真 03-9874802、E-mail：
mclu@mail.fgu.edu.tw、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雲起樓 205 室)

佛 光 大 學 就 學 貸 款 程 序

程序 1	<p>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outSchool.d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會員：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__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__就學貸款申請書 					
程序 2	<p>說明：同一教育階段定義---→學士班、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td> </tr> </table> <p>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年 01 日起至開學日起一週內截止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開學日起一週內截止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p>			<p>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p>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p>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p>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程序 3	<p>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生持銀行簽章之就貸第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於開學日起一週內繳至學務處(雲起樓 205 室)暫准註冊。※特別提醒未依時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請申請者掌握時限。</p>					
程序 4	<p>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審查前一年所得，即 109 學年審 108 年度)，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台銀撥款予學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p>合格者：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p>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p>不合格者：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p>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p>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p> </td> </tr> </table>			<p>合格者：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p>	<p>不合格者：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p>	<p>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p>
<p>合格者：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p>	<p>不合格者： 學校公告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p>	<p>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公告通知繳交另一兄弟或姊妹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p>				